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43号），深交所就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予以关注并问询。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并将回复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94）。

2、2016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63号），具体关注内容如下：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杨志强于2016年4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80,000股，交易金额为88.4万元。杨志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已责成杨志强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同时，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以此为鉴，勤勉尽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12年3月5日，公司收到《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2〕第14号），内容为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到公司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复函》，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